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建的南平市武夷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提级改造工程、南平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智谷蓝光项目（投资建设一体化）工程的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承保的保险公司。

二、项目概况及保险种类

两块工业用地 462.95 亩，一块商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3.57 亩及待征用地。总建筑面积 743519.5 平方米，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一：本项目为提级改造工程，总用地面积 191264.7 平方米。园区内已建设 17 栋建筑及两个地下室。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提级改造工程：对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现有研发中试厂房、标准厂房、综合楼、宿舍楼等 17 栋建筑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改造面积 241970.9 平方米，1#通用厂房扩建 351.6 平方米，2#通用厂房扩建 1218.5 平方米，3#通用厂房扩建 351.5 平方米。二期为新建工程：新建 1 栋 18#通用厂房建筑 19940 平方米，1 栋 19#通用厂房建筑 24320 平方米及占地 17365.5 平方米的堆场。建设后总建筑面积为 288152.5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261837.5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60411.8 平方米，容积率为 1.37，建筑密度为 31.6%，建筑系数为 40.7%。

项目二：本项目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117180.26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厂房、定制厂房、公共实训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厂房均为丙类厂房。建设 5 栋厂房合计 266328 平方米，3 栋宿舍合计 46832 平方米，2 个地下室合计 18092 平方米及占地 11800 平方米的堆场。总建筑面积 331252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31316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5445 平方米，容积率为 2.67，建筑密度 30.25%，建筑系数 40.32%。其中 30#~33#四栋厂房及其地下室为远期规划建设。

项目三：智谷蓝光项目概况：本项目地块为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68981.588 平方米。项目建设公寓、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等相关设施设备。地块内建设 5 栋公寓合计 71630 平方米，1 栋餐厅 11600 平方米，2 栋住宅合计 20309 平方米，1 个开闭所 270 平方米，2 个地下室合计 203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11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3809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4793.3 平方米，容积率为 1.5，建筑密度 21.45%。其中两栋住宅和住宅下方的地下室为远期规划建设。

项目一到项目三建筑工程造价合计为 RMB6 亿元，计划工期：760 日历天。

本项目投保险种：建筑工程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省级财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省级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书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比选时提供）。

2、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南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提供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财务状况：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2024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2）市场占有率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在 2024 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10 名。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项目保险的服务业绩，【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与项目有关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如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及项目规模的，还需提供项

目业主（发包人）出具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项目名称及项目规模信息的证明材料】。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请到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i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需在 2025 年 06 月 20 日下午 17 时前将“比选须知”附件 A《参选报名函》、附件 B《省级公司授权书扫描件》（省级公司直接参加比选的无须此文件）发到邮箱 594093224@qq.com，未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报名资料的参选单位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五、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前递交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右侧会议室（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六、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1、比选申请人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7 时前交纳人民币贰万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比选申请人若参投多个包件，只需提交一份比选保证金。比选申请人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2、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保险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有关信息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信息：

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联 系 人：翁女士

电 话：13950295498

邮 箱： 594093224@qq.com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成媛

电 话：18259327795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人：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